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该议案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更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龚静伟、何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韩振平、吴梓豪继续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振平、吴梓豪。

###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

韩振平，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1年。先后参与承办过粤桂股份、宏大爆破、格力电器、广东鸿图等数十家公司的上市公司年报、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

吴梓豪，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6年。2016年加入中审众环，加入中审众环后先后参与承办过格力电器、中金岭南、富信科技等公司的上市公司年报、重大资产重组、IPO审计工作。

###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韩振平、吴梓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

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